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聯絡人：組長周志信

聯絡電話：02-23141000 分機 2021

編號：

---

## 公布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」

### 加速與國際接軌 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

我國已完成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(UNCAC)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」，結合 41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，回應 2018 年 8 月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，說明 2 年來的推動成果，以及後續策進作為，期各界予以監督及檢驗，並為 2021 年公布第 2 次國家報告及 2022 年的國際審查預作準備。

國際反貪腐專家在 2018 年 8 月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提出名為「臺灣的反貪腐改革」的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，內容涵蓋「強化私部門反貪腐」、「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」、「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」、「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」、「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」及「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」等 6 大面向，是我國精進各項廉政作為的重要參考。

我國在國際審查結束後兩年間，主動進行期中檢討，先期盤點結論性意見落實狀況，逐點回應結論性意見的建議，包含肯定我國的 25 點意見，以及建議我國可以更進一步努力的 22 點意見，均逐一說明執行進度、初步成果及後續相關策進規劃。

現階段我國落實結論性意見在許多方面已卓有成效，例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(APG)2019 年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，

我國確定達到最佳之「一般追蹤」等級，比以往「加強追蹤等級」更加進步。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(CPI)，我國分數 65 分在全球排名第 28 名，是 2012 年採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。回應結論性意見的建議，我國在修正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、修正《公司法》明定應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、加強私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良善治理、強化金融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、重視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等方面已有具體成果。為拓展國際合作交流，我國於 2019 年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，更在 2020 年研提我國首部「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」，希望實質參與「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」(OGP)。

另外，針對結論性意見的建議，我國積極推動多項法案，例如法務部研訂「揭弊者保護法」、研修《刑法》影響力交易罪、餽贈罪、研修《引渡法》等，草案條文已進入審查階段，希望順利完成立(修)法程序。另有相關法令尚在研議中，例如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、貪腐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「科技偵查法」草案等，將持續整合學界及實務界意見，凝聚共識推動立(修)法。

政府將持續做好充足準備，展現出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、加速與國際接軌的努力及決心，多管齊下，也希望讓國際社會看到臺灣在創造公、私部門的廉能環境上不遺餘力，累積反貪腐實力，也提升國際競爭力，迎接每一次的檢驗和挑戰，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。